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 少年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99.5

壹、目的：

為提供各大學院校之犯罪與社工相關系所在校學生，瞭解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實務，俾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培育少年犯罪防治及輔導人才。

貳、實習對象

大學院校（註：警大與警專學生各依該校實習計畫辦理）研修犯罪、輔導、教育心理、心理、應用心理、生活運用科學、社會、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

參、實習期間

視各大專院校規定之期間與方式，由實習督導配合個別訂定之。

肆、實習內容

- 一、認識本會組織與功能、服務精神、工作項目及各項業務之運作，含參與實習座談會。
- 二、青少年社會工作與區域犯罪防治工作專業知識、技巧及社會資源之學習及運用。
- 三、區域特性的學習觀察、諮詢服務的內涵與操作練習、參與宣導工作計畫及少年團體輔導活動等。
- 四、閱讀相關刊物書籍，書寫讀書心得與實習報告。

伍、實習機關應辦事項

- 一、指派少輔組擔任督導及辦理實習事項。
- 二、實習督導於實習期間應就實習內容及項目全程指導各項少年輔導及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 三、實習督導對於實習生有指導管理之責，並應隨時考核監督實習生之實習工作表現、實習勤惰、實習態度、依「實習評量表」內容核實考察。

- 四、經指派帶領實習生之單位，應注意維護實習生各項安全事宜，以維護實習生之工作職場安全。
- 五、各實習單位應確實督導實習生實習工作，發現缺失立即糾正。
- 六、依實習期間本機關工作計畫所需，實習督導可酌情調整上列各項工作時數與比重，並通知學校實習督導。

陸、申請實習之學校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協助學生了解本會實習計畫，及在本會實習所擔任之角色。
- 二、學校督導應參與本會召開相關實習會議(含期初實習協調會及期末實習檢討會)。
- 三、學校應協助學生處理有關實習之問題，並主動定期與本會實習督導聯繫。
- 四、有關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學校應提供學生平安保險。

柒、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 一、應服從主官(管)及實習督導之命令並遵守本會各項工作規定，並嚴守業務機密及禁止代表本會對外發表言論。
- 二、訂定個人實習計畫，並遵守實習督導所安排有助於學習之各項活動。
- 三、不遲到、不早退，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事先向實習督導請假，無故缺席2次以上者，通知校方取消實習資格。
- 四、實習期間應每週繳交週實習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1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如附件)。
- 五、應虛心接受實習督(指)導，遇有疑惑，主動請教。
- 六、儀容應注重整潔樸素，不得穿著奇裝異服或過度曝露。
- 七、應保持自動自發精神，主動積極學習。
- 八、使用公物、借閱圖書，應經機關主管人員同意，並於實習結束完整歸還。

捌、實習成績考核

一、實習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考核項目所佔百分比如下：

- (一) 學習態度 (30%)：含能否積極主動學習與接受指導之態度。
- (二) 出勤狀況 (20%)：含準時上下班與否及請假情形。
- (三) 紀錄報告 (20%)：含報告繳交情形及報告內容詳實完整性。
- (四) 工作能力 (20%)：各項輔導及社區、宣導等工作之執行程度。
- (五) 創造力 (10%)：能發揮創意，提供新的點子。

二、實習成績評量表由實習督導初評，經本隊業務主管複評後送學校參考。

玖、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各校函送申請實習之「學生名單」、「履歷自傳」、「照片 1 張」及「實習計畫」等資料。其中「履歷自傳」應包括基本資料、聯絡電話與地址、家庭背景、求學過程、參與社團服務經驗，「實習計畫」應包括實習動機、實習目的、對偏差行為少年的概念與想法、自我期許與對機關期許等。

二、申請期限：

(一) 在學學生：上學期於 6 月 5 日前，下學期於 12 月 5 日前，暑假實習於 4 月 5 日前申請，本會於上開月份 20 日前回覆。

(二) 專案實習：依校方申請時間，本會於 15 日內回覆。

拾、本要點報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